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严海敏、冯明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天元建设公司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22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裁定受理天元建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象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根据天元建设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将天元建设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并于同日指定天元建设公司管理人为天元建设公司和中磊贸易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破产受理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天元建设公司应付皇甫均森职工债权金额为 113,415.49 元，另有 182,770.01 元（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进行清偿，具体详见《职工债权清单》。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该笔债权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所列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随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异议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载明内容无异议，后续管理人将尽快依法开展对该笔职工债权的清偿工作。

管理人联系方式：19906746480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职工债权清单》



职工债权清单

截至破产受理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	合计
1	皇甫均森	113,415.49	113,415.49
合计		113,415.49	113,415.49